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8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2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